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10.16(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48 人)	103.12.25
	104.01.23	府人企字第 104002088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88540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2	106.05.25	府人企字第 1060119446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9 條、 第 11 條及編制表，機關名稱 刪除「防疫」二字 (編制員額 48 人)	106.05.27
	106.06.03	府人企字第 106013120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6.06.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32873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3	108.06.19	府人企字第 1080148451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刪除 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 (編制員額 48 人)	108.06.21
	108.06.24	府人企字第 108015512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8.06.2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28745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4	109.04.14	府人企字第 1090088906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48 人)	109.04.16
	109.04.16	府人企字第 109009328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4.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20623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9.08.12	府人企字第 1090191718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52 人)	109.08.14
	109.08.20	府人企字第 109021041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8.3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4644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10.08.25	府人企字第 1100211815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2、 第 6 條之 1 及第 11 條	110.08.27
	110.08.27	府人企字第 110021779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0.09.0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80682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7	113.10.01	府人企字第 1130272156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52 人)	113.11.01
	113.10.08	府人企字第 113028095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10.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51950 號書 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獸醫公衛課：豬隻傳染病防治輔導與重大疾病監控處置、動物用藥品管理、化製原料運輸車管理、獸醫師（佐）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水產與家畜禽動物疾病病性鑑定及家畜禽動物用藥品殘留檢驗等事項。
 - 二、獸醫行政課：獸醫技術研究與其他有關事項、文書、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研考、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三、獸醫防疫課：草食、家禽類疾病防治輔導與重大疾病監控處置、一般非犬貓之人為管領動物急難救助及動物疫災統籌窗口等事項。
 - 四、動物保護課：動物保護業務管理、家犬貓狂犬病防疫、實驗動物業務管理、家犬貓絕育業務管理、動物友善空間、飼主責任教育及動物保護推廣相關業務。
 - 五、動物管制課：遊蕩犬貓管制與急難救助、無主犬貓絕育、短期多元收容處置與認養及申請非都市土地設立動物收容所等事項。
 - 六、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課：園區之犬貓收容、認領、認養、絕育、救傷醫療、管理及生命教育推廣等事項。
 - 七、寵物及產業管理課：特定寵物業業務管理、寵物登記業務管理、寵物食品業管理、動物展演業務管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
- 第三條之一 （刪除）
- 第三條之二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動物管制站，置站長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動物管制事項等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課長、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課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處政風業務，由本處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技正。
- 三、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秘書。
- 三、技正。
- 四、課長。
- 五、會計員。
-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百零八年

六月十九日及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七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 104.0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88540 號函

本案業經提報本年 6 月 1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39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一) 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所列秘書、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一節；以秘書職稱屬幕僚長性質，非專責辦理法制業務，爰上開附註請修正為「…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並先予適用。
-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二、考試院 109.08.3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4644 號函

另貴府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處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